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东五街 2
号 12 幢 2 层 A 区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1
八、	有关声明.....	33
九、	备查文件.....	4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莱斯达	指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北京创奇星光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创奇普朗克技术有限公司/青岛莱斯达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7,4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LED 灯具	指	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产生可见光。
控制系统	指	控制系统包括吊挂系统、布光系统、调光系统及其他控制系统等，其主要作用是控制灯具动作的运动变化、灯光的明暗变化、灯光吊挂设备的升降和行走运动变化等。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莱斯达
证券代码	87081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C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影视照明为重点的多领域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客户提供高科技、低成本、轻巧便利的产品，为影视剧拍摄、演播室照明、体育场馆及赛事转播照明、汽车展览及大型国际会议等提供定制化的综合照明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60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熙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东五街2号12幢2层A区
联系方式	13601240365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C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影视照明为重点的多领域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受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与监管，同时产品应用于下游文化产业，亦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机构管理。

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全国电光源标准化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舞台美术学会、中国录音师协会、中国音响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中国展览馆协会等。

公司所处行业属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监管体制主要为主管部门宏观指导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

(2) 行业政策

广播影视文化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如下表：

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	2024年5月	推动电影拍摄水平提质升级。推动重点电影基地（园区）硬件设施更新改造，探索制定高新技术格式电影标准化摄制技术与工艺流程。鼓励电影摄制相关企业和设备租赁公司升级符合高新技术格式要求的摄影器材、灯具、存储器等装备。
《关于推进新时代首都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	2024年初	加大支持力度，打造更具创新活力的国际影视高地；加快高新技术转化与应用，加大对优秀企业、优质项目的表彰奖励力度，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将健全完善影视摄制服务机制，为影视企业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保障，帮助解决制约发展的难点问题。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	电影、广播电视行业被列入鼓励类，包括数字电影摄影棚设备，数字电影制作和视效设备及软件等。
《智慧广电技术体系及实施指南（2022年版）》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3年2月	将指导全国广电系统深入实施智慧广电建设，系统推进技术迭代和业态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化大视听格局。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22年12月	推动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虚拟现实视频等高新视频和云转播应用；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5G）广播电视，推动广播电视终端通、移动通、人人通；加快研发超高清视频等智能化产品。
《关于公布超高清视频典型应用案例名单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2年9月	进一步完善产业生态体系，推动超高清视频规模化应用。案例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完整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创新性，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高清超高清电视发展的意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2 年 6 月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推进广播电视高清超高清化进程，丰富电视内容供给，强化试听服务保障，更好服务文化强国。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1 年 9 月	拓展媒体服务领域，发展智慧广电新业态；发挥内容品质优势，培育智慧广电新视听；加快媒体深度融合，建设智慧广电新平台；夯实科技创新基础，构建智慧广电新支撑。
《“十四五”规划》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推动科技赋能文化产业，把先进科技作为文化产业发展的战略支撑，建立健全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体系。

3、行业发展前景

2024 年，我国影视文化市场呈现复苏态势。根据广电总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2024 年前三季度，全国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剧目共 478 部、15,907 集，比上年同期分别上升了 26.1%、30.5%，由此也可以看出 2024 年影视市场正在回暖。根据 Studio Lighting Market Report (Author: Aarti Dhapte) 显示，2024 年，全球影视照明市场规模约为 31.4 亿美元，预计 2025-2034 年将从 33.1 亿美元增长至 52.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3%。影视照明设备行业有望在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的推动下，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满足市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

受益于我国影视文化产业高速发展，下游内容生产规模的扩张直接带动了专业影视灯具的市场需求。在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内容生产等文化产业领域，超高清画面呈现和沉浸式视听体验的技术需求持续提升，带动专业影视灯具设备市场需求增长的同时，促使影视灯光领域愈发向智能化、精细化、定制化方向发展，通过集成远程控制系统、模块化设计及节能技术，客户可精准匹配不同场景的灯光需求。

综上，作为影视灯光设备制造商，公司所处行业正迎来结构性增长机遇。当前行业格局呈现“分散竞争”特征，中小企业占比较高，同质化竞争加剧。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凭借其具备的核心技术储备和品牌服务能力，依托规模化生产与渠道整合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4、公司“两符合”情况

(1)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影视照明为重点的多领域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靠专业照明设备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掌握最新技术和产品动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研发、生产多种规格和适用性能指标的产品，为影视剧拍摄、演播室照明、体育场馆及赛事转播照明、汽车展览及大型国际会议等提供定制化的综合照明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为拍摄用灯具，共计 23 个系列，100 多种产品，率先研发推出引领全球的 LED 矩阵灯系列影视照明灯具，现有丰富的产品线包括 LED 聚光灯系列、LED 平板系列、LED 特效灯系列、LEDPAINTER 系列、LED 气球灯系列、大功率 LED 聚光灯系列、LIGHTMAN 特效 PAR 灯系列、效能高节能电子整流器系列从 200W 到 24KW、日光型 PAR 灯系列、单端镝灯系列、低色温钨丝灯系列、影视灯具配套设备系列。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23 年 12 月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符合“第一类 鼓励类”之“二十八 信息产业”之“11 促进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数字电影摄影棚设备，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1) 研发创新成果

公司的研发费用用于自主产品、生产工艺，以及其持续改进更新。公司研发投入力度较大，创新成果显著。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公司主要技术成果如下：

①全色域多头 LED 聚光灯：该产品可通过不同的灯头组合方式实现灵活的光线控制，适应各种复杂的拍摄场景需求。采用 RGBWW 五色 LED 光源，通过混光技术实现高度可控的色彩和色温调整，确保输出光线具有高显色性、高亮度和低功耗的特点。

②1200W 可调色温及全色域 LED 可调焦聚光灯：通过高效相变散热器技术，达到体积小且高效散热的效果；通过前后电动移动的非尼耳透镜结构，调整聚灯光斑大小；将 DMX 技术引入 LED 灯具控制部分，使该产品满足影视拍摄、演播室、直播间专业领域使用需求。

③600W 可调色温及全色域 LED 可调焦聚光灯：通过优化二次光学设计、优化 LED 光源组合与排布、优化导热散热设计、设置独立冷却风道等过程，以及使用四种高质量光质的 LED 混光，使得光谱更加连续均匀，色温更加准确。

④全色域及双色温防水 LED 聚光灯：通过创新的防水设计和高效的散热结构，确保灯具在各种恶劣天气条件下仍能稳定工作。结合先进的 LED 光源和光学技术，产品提供高显色性、高亮度和低能耗的光纤输出，满足专业影视制作的高标准照明要求。

2) 经营发展与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的影视设备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对行业发展给予支持。受益于我国影视文化产业持续发展，专业影视灯具的市场需求随之扩张。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提供影视照明设备及综合照明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专业照明设备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持续跟踪技术与产品动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广泛客户研发、生产多种规格和适用性能指标的产品，提供定制化的场景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参与《贞观长歌》《七剑》《大宋开国》等多部影视剧的拍摄，服务奥运会、亚运会等国家级工程，品牌认可度高。

商业模式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制定了以销定产的战略，主要产品定价方法为市场定价；研发中心针对客户需求以及技术方向进行产品的研发；采购部门按需采购，同时多渠道寻求合作伙伴，以形成较为稳定的优质供货商渠道；同时，公司通过代理模式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在法国、俄罗斯等国家已建立了销售渠道。

3) 资质与荣誉

2024 年，公司已完成最新一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现已进入备案公示阶段。2022 年，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 2022 年 1 月-2025 年 1 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拟于 2025 年 7 月，组织开展 2022 年认定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到期复核工作；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开展申报工作。此外，公司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相关型号的欧盟电子产品 CE 认证，技术合规性与产品可靠性行业领先。同时，公司是中广联电视剧导演委员会首批指定技术支持单位。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特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5、公司的业务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客户核心需求为出发点，以解决客户应用过程中的难点为着力点，对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持续性的完善、改进和创新。在研发模式上，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产业链技术合作为辅。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采购渠道，在全国范围内有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并制定了严格、科学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形成了从原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和原料质量检验的完整采购流程体系，这些措施保障了公司采购原料的质量、价格和供货期。为确保采购事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专门设立采购部负责相关采购工作，保证适质、适时、适价地完成供应生产、开发所需的物资采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和顾客订单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然后基于产品生产进度计划，组成产品的材料结构表和库存状况，从已经评审过的供应商处采购原辅料。原辅料到货后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以确保采购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大客户渠道及国内外代理商渠道进行市场开拓。关于销售业务流程，销售部业务经理经商务谈判后，将拟合作的客户产品需求汇总并提交销售内勤，由销售内勤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合同评审；若评审结果未通过，相关信息反馈至销售部业务经理，由销售部业务经理将信息反馈客户并与客户协商解决；若评审通过，由销售部业务经理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客户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订金，财务部收到对应订金后及时通知销售内勤，由销售内勤编制销售订单通知单，并提交总经理审核后下达至相关部门，按生产计划执行。公司海外业务的订单主要通过参加国际行业展会及 E-mail 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并同有合作意向的企业或公司接洽合作。客户首先对公司产品测试是否满足其应用要求，检验合格后双方再就交易条件进行洽谈，最终确定交易方式。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按需生产。结构及外观设计定稿后，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应商依据设计方案开模，生产出符合标准的配件，随后运送至公司工厂进行组装。与此同时，光学配件与电路设计对应的合格资质供应商，也会根据设计要求，提供适配的配件，与结构件一同用于成品组装。公司严格遵循完善的组装工艺，依照市场调度安排，有条不紊地完成每一批次产品的组装工作。组装完成后，对产品依次进行调试、电功能及操控功能等老化考核，确保产品质量可靠。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8,707,112.05	31,915,941.44	30,413,985.65
其中：应收账款（元）	6,315,886.11	7,252,336.48	7,199,014.19
预付账款（元）	1,499,522.74	824,831.10	1,046,969.48
存货（元）	23,597,252.57	18,872,084.42	18,704,813.25
负债总计（元）	18,988,092.39	17,869,873.98	21,127,302.03
其中：应付账款（元）	8,462,813.01	7,437,637.89	6,472,07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719,019.66	14,046,067.46	9,286,68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11	0.74
资产负债率	49.06%	55.99%	69.47%
流动比率	2.03	1.66	1.37

速动比率	0.56	0.50	0.39
------	------	------	------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0,590,548.03	24,715,013.77	15,366,67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80,079.25	-5,672,952.20	-4,759,383.84
毛利率	38.68%	35.07%	27.58%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5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70%	-33.60%	-4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06%	-34.86%	-4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6,684.33	-766,097.44	-4,276,86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6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6	3.14	1.82
存货周转率	0.88	0.73	0.5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870.71万元、3,191.59万元、3,041.40万元，资产总额持续下滑主要系公司持续亏损导致。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679.12万元，主要系预付账款减少67.47万元，存货减少472.53万元。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150.19万元，主要系货币金额减少51.60万元，固定资产较少54.60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少49.00万元。货币资金减少系销售收入降低，现金流入减少。固定资产减少系固定资产购入减少，加上固定资产折旧导致。使用权资产减少49.00万元系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导致。 （2）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31.59 万元、725.23 万元、719.9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93.64 万元，涨幅为 14.83%，主要原因是主要客户现金流承压，回款速度减慢。202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33 万元，变动较小。

（3）预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49.95 万元、82.48 万元、104.7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67.47 万元，降幅 45%，主要系公司为减轻资金压力，严格控制向供应商支付预付账款金额。2024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2.22 万元，主要向东莞市类行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LED 模组且要求交货时间较短，所以应供应商要求提高预付款比例，和公司向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特殊光源的预付款导致。

（4）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23,597,252.57 元、18,872,084.42 元、18,704,813.2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472.52 万元，降幅为 20.02%，其中原材料减少了 101.36 万元，库存商品减少了 219.73 万元，发出商品减少了 129.7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订单减少，库存备货随之降低。2024 年 9 月 30 日存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变动较小。

（5）负债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98.81 万元、1,786.99 万元、2,112.73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11.82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了 126.33 万元。2024 年 9 月 30 日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增加了 325.74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导致。

（6）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46.28 万元、743.76 万元、647.21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2.52 万元。2024 年 0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96.55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销售量下滑，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减少。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971.90 万元、1,404.61 万元和 928.67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67.29 万元。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75.94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亏损导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7 元、1.11 元、0.7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0.46 元，2024 年 9 月 30 日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0.37 元，主要系公司持续亏损导致。

（9）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6%、55.99%、69.47%。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93%，主要系公司优化库存管理，降低存货数量，导致资产总额减少，且资产总额减幅大于负债减幅，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增加。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48%，其中资产相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主要是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导致负债增加，因此资产负债率增加。

（10）流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1.66、1.37。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0.37，主要系流动资产下降，从而使流动比率下降；2024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0.29，系 2024 年相比 2023 年公司业务持续下滑，流动资金紧张，增加短期借款。

（11）速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是 0.56、0.50、0.39。2023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0.06。2024

年 9 月 30 日速动比率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0.11，主要系公司业务下滑，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增加流动负债。

2、营业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9.05 万元、2,471.50 万元、1,536.67 万元。2023 年度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587.55 万元，降幅为 19.21%；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22.55 万元，系公司销售业绩持续下降导致。

（2）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是 38.68%、35.07%、27.58%。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3.61%，2024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减少 7.49%，系内销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但公司外销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大于单位售价变动幅度导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258.01 万元、-567.30 万元、-475.94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309.29 万元，降幅为 119.88%。2024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129.09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市场恢复缓慢，销售收入下滑持续亏损。

（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6、3.14、1.82。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0.08，变动幅度不大。2024 年 1-9 月的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43。较 2023 年度下降 0.71，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不大，主营业务收入下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5）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8、0.73、0.58。2024 年度 1-9 月的年化存货周转率为 0.77，系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持续下滑造成主营业务成本下滑但存货额变动不大导致。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90.67 万元、-76.61 万元、-427.69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4.06 万元，变动比例为 15.51%，主要系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增加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减少。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低，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和主要客户现金流承压，回款速度减慢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12 万元、-116.78 万元，-40.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购进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57 万元、-28.49 万元、412.7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41.08 万元，变动比例为 59.05%，主要系 2023 年度未进行分配股利导致。202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顺利开展业务。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

《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3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对象拟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在册股东。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公司拟确认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为公司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和影视行业相关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和外部法人投资者，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私募投资机构、在册股东。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3、发行对象主要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如存在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或者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相关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回避表决，如未回避表决的，相关主体不得被确定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本次发行的市净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1元/股。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4364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4,046,067.4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72,952.2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1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9,286,683.6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59,383.8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0.7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00元/股，高于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0.74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为1元/股，该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对应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11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出现下滑，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致使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降至0.74元。

公司2024年四季度、2025年1-2月，公司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期间	2024 年 10 月-12 月	2025 年 1 月-2 月
营业收入（元）	8,521,995.88	3,399,834.90
净利润（元）	-1,381,308.08	-597,320.12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在手订单金额（元）	4,188,284.52	6,774,747.2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经营业绩仍未有明显好转，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7,905,375.5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0.63元/股；2024年度收入为2,388.87万元，净利润为-614.07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尽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值，但高于2024年9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量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与资产变化趋势，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通过Choice金融终端查询，截至2025年3月4日，公司前20日、前60日和前120日交易均价分别为1.47元、1.55元和1.57元；从挂牌起至2025年3月4日，有成交的交易日仅为16个交易日，未形成连续成交的价格。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查询，截至2025年3月4日的前120个交易日，除2025年2月21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2月27日有成交量外，其他交易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无成交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因此，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参考价值具有局限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除权除息等因素，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
经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全国

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以现有总股本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送红股5,60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0,000.00元。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2,600,000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0月28日。

（5）本次发行市净率及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市净率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为1.00元/股，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45元/股，因公司经营发生亏损，不适宜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测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0.74元，本次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1.35倍。

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时间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 净率
世林股份	873935.NQ	5.00	2023 年 05 月 24 日	3.25	1.54
朗星科技	831033.NQ	3.30	2022 年 12 月 06 日	2.60	1.27
力美照明	870073.NQ	6.00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48	2.42
平均		-	-	-	1.74
莱斯达	870818.NQ	1.00	-	0.74	1.35

通过分析，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处于1.27-2.42区间内，平均市净率为1.74。根据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市净率为1.35倍，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股票发行的市净率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随着数字内容创作（如短视频、直播、流媒体）的爆发式增长，市场对高质量照明的需求持续攀升。根据Studio Lighting Market Report（Author: Aarti Dhapte）显示，2024年，全球影视照明市场规模约为31.4亿美元，预计2025-2034年将从33.1亿美元增长至52.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3%。北美地区在全球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2023年市场规模达10.5亿美元，预计到2032年将增长至16.8亿美元；2023年欧洲市场规模为8亿美元，预计到2032年将增长至12.5亿美元；亚太地区则是增长最为迅速的区域，2023年市场规模为7亿美元，预计到2032年将增长至11亿美元。

影视照明设备行业有望在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的推动下，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满足市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随着新兴市场的不断崛起和产业融合的深入发展，行业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同时，行业竞争也将促使企业不断优化自身的产品和服务，推动整个行业向更高水平发展，为影视、文化娱乐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照明解决方案，共同促进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本次发行的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市净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莱斯达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7,4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00,000元。

本次发行公司承诺“本次拟发行莱斯达股票不超过740万股（含740万股），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导致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而构成收购行为。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的莱斯达股份不得被单一投资者全部认购，单一投资者认购数量不得超

过400万股。2、本次定向发行后,认购人股份不得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凯所持有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00,000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规定之外，公司不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限售承诺；若发行对象自愿作出限售承诺的，具体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7,4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4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应付款项	5,4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200,000.00
3	支付其他日常经营类支出	800,000.00
合计	-	7,400,0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7,400,000.00元拟全部用于莱斯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供应商应付款项、职工薪酬和其他日常经营类支出，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尽管当前处于亏损阶段，但主营业务蕴含着发展潜能，市场根基稳固。随着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日益旺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以及日常经营，能够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逐步摆脱亏损困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公司能够在采购、运营环节注入充足资金，为业务持续拓展提供有力保障，助力公司突破现有困境，将为公司实现业务转型与升级提供有力支持，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摆脱亏损的必要条件。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就发行股票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

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管建立了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8名股东，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不超过3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11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200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若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涉及国资或外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何凯	5,485,000	43.53%	0	5,485,000	27.43%
实际控制人	何凯、陈熙鹏	8,500,000	67.46%	0	8,500,000	42.5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股，何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8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5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陈熙鹏直接持有公司3,01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93%。陈熙鹏与何凯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何凯、陈熙鹏二人合计实际持股比例为67.4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公司承诺“本次拟发行莱斯达股票不超过740万股（含740万股），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导致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而构成收购行为。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次定向发行的莱斯达股份不得被单一投资者全部认购，单一投资者认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2、本次定向发行后，认购人股份不得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凯所持有的股份数量。” 假定本次最终定向发行7,400,000股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0,000,000股，何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8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43%，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熙鹏直接持有公司3,01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08%。陈熙鹏与何凯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何凯、陈熙鹏二人合计实际持股比例为42.50%，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实际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是仍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具体理由如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联席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何凯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熙鹏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其二人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外能够代表公司，一直以来实际独立支配、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仍存在以下行业风险及经营风险：

1、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8.01万元、-567.30万元和-475.9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从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看，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以下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由于近几年市场下行，公司下游客户受到波及导致订单量较之前降低；另一方面，公司运营成本未有效缩减。若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良好变化，公司仍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2、经营不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影视照明为重点的多领域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持续亏损。如公司未能及时对管理理念及思路进行调整，可能存在经营不善风险，继而影响业绩。

3、经营规模小，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870.71万元、3,191.59万元和3,041.40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59.05万元、2,471.50万元和1,536.6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8.01万元、-567.30万元和-475.94万元。公司经营规模小，且营业收入下滑，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4、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是为履行合同持有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生产各种灯具配套采购的原材料及自制产成品备货的金额也有所增加。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359.73万元、1,887.21万元和1,870.48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周转较慢，若未来市场经营环境、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积压、滞销情况，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跌价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由于外贸交易涉及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多方参与，国际关系的紧张可能导致贸易政策发生变动，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可能限制市场准入和增加贸易成本，因而外贸型企业的出口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国对中国大陆所出口的产品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21年12月，本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GR20211100747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北京创奇普朗克技术有限公司为软件企业，享受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税负及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7、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06%、55.99%、69.47%，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资金，较高的

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经营资金出现较大缺口，或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负面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减少或未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将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8、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19.20万元、853.56万元和833.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1%、34.54%、54.26%。虽然公司已经根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理想或主要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项目负责人	何云凤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毛雨、曹钢、徐诗媛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闫梅、秦立男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白光、张文荣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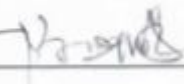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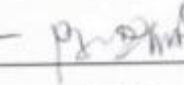
  _____
何 凯 陈熙鹏 张 英 郭铁英

杨海军

全体监事签名：

张 潼 梁文宏 赵 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 凯 陈熙鹏 车晶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1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张英	_____
何凯	陈熙鹏	张英	郭铁英

杨海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潼	梁文宏	赵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何凯	陈熙鹏	车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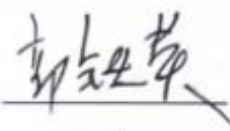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何 凯	陈熙鹏	张 英	郭铁英

杨海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 潼	梁文宏	赵 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何 凯	陈熙鹏	车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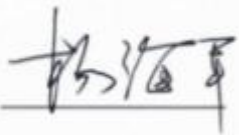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何 凯	陈熙鹏	张 英	郭铁英
			
杨海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 潼	梁文宏	赵 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何 凯	陈熙鹏	车晶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何 凯	陈熙鹏	张 英	郭铁英

杨海军			

全体监事签名：

<u>张 潼</u>	<u>梁文宏</u>	_____
张 潼	梁文宏	赵 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何 凯	陈熙鹏	车晶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何 凯	陈熙鹏	张 英	郭铁英

杨海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赵昕
张 潼	梁文宏	赵 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何 凯	陈熙鹏	车晶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何凯 陈熙鹏
何凯 陈熙鹏

控股股东签名： 何凯
何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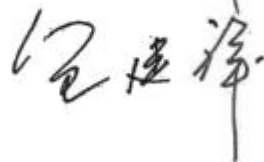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云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3月31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5] 001100062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854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436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文荣

白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2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闫梅
闫 梅

经办律师： 秦立男
秦立男



2015年3月2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